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沁阳市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盛园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5**
年沁阳市农村沟渠连通整治补助资金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
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5 年沁阳市农村沟渠连通整治补助资金项目

2.工程地点：沁阳市。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灌溉与排水工程:3m 清淤沟 5430m，4m 清淤沟 1850m，5m 清淤沟 3312m,7m 清淤沟 2372m，2m 生态沟 369m,2.5m 生态沟 642m，3.5m 生态沟 1366m,4.5m 生态沟 595m，1m 管涵拆除 重建 4 座，5*6 桥拆除重建 2 座，7*6 桥拆除重建 1 座，14m 涵管拆除 重建 1 座。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及工程量清单、施工图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1 月 18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7 月 1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捌拾万叁仟捌佰贰拾贰元贰角陆分整。
(¥1803822.26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董果果。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

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沁阳市农业农村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爱霞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郭倩倩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MA44CWYD3

地址：沁阳市沁园街道张景屯村

地址：林州市任村镇红旗渠路 27

沁阳市农业农村局

号

邮政编码：454550

邮政编码：456500

法定代表人：靳小雷

法定代表人：郭倩倩

委托代理人：王爱霞

委托代理人：古鹏飞

电话：0391-5611631

电话：13782877737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林州支行

账号：4105 0160 6108 0000 1284